**团校管理规定：**

1. 团校学员每次课程提前十分钟到场，主动使用蓝墨云班课签到，不得无故缺勤。按照座位图分布就座，中间有抽查。发现缺勤3次以上，或迟到3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结业；
2. 团校学员不得找人代课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团校学员资格，并上报学院通报批评；
3. 团校考试时，团校学员必须严肃认真、遵守考场纪律。一经发现作弊，将严肃处理；
4. 如有考试或上课等特殊情况，需提交书面假条，在每周五之前将假条提交至团校管理人员（注：假条须有学院老师或者辅导员的批准签字）。累计请假超过三个课时不予结业；
5. 学员主动参与各项研讨活动，积极主动承担小组任务；
6. 学员需佩戴团徽入场上课，课上需要认真听讲，手机调至关机或静音状态，阅读团章和培训材料，不交头接耳讲话，保持课堂安静。